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5/...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考虑到其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决议，

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1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¹

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强迫失踪问题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一般性评论意见，其中工作组强调除其他方法外还通过 DNA 分析查明强迫失踪受害者的重要性，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E/CN.4/2006/91、A/HRC/5/7、A/HRC/12/19 和 A/HRC/15/33。

1. 鼓励各国考虑应用法医遗传学来帮助识别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的遗体以及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2. 还鼓励各国考虑应用法医遗传学，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以及在发生武装冲突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帮助那些与家庭分离的人恢复身份，包括恢复幼时就被迫与亲属分离的人的身份；
3. 强调向国家有关部门尤其是酌情向司法主管部门提供法医遗传学调查结果的重要性；
4. 欢迎在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更多地应用法医遗传学，并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就这类调查的规划和实施开展进一步合作；
5. 鼓励各国考虑依照得到科学界接受的有关质量保证和控制的国际标准应用法医遗传学和按照国内法律酌情确保高度尊重关于保护资料和保密以及限制获取这类资料的原则，并承认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旨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国内立法；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报告，² 特别是其结论意见；
7.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义务按照其查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身份的国际法律承诺，包括通过应用法医遗传学，调查这类严重侵权和违法行为，以便进一步考虑是否有可能拟订一本手册，作为最有效应用法医遗传学的指南，包括酌情自愿创立和运营有适当保障措施基因库；
8. 决定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² A/HRC/15/26。